

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2023年8月修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

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项目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活动情况等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本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至少每季度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六条 分类公开原则。本基金会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，即根据章程规定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，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；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，按日常性信息公开。

第七条 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：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，尊重当事人的意愿。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已公开的信息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需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声明原信息无效。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信息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
- （二）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；
- （四）本基金会接受捐款信息及与公募基金会合作开展活动的信息；
- （五）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必要的日常动态信息更新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经2023年8月7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3年8月起施行。原2014年1月份制定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废止。